

关于 2021 年庄浪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决算的说明

经 2021 年庄浪县人大常委会会议批准的 2021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为 30000 万元，年终决算收入为 35895 万元，占预算的 119.7%，其中：税收收入累计完成 15727 万元，占预算的 109.9%，同比增长 16.8%；非税收入累计完成 20168 万元，占预算的 128.6%，同比增长 35.6%。主要情况如下：

1. 税收收入

增值税完成 5325 万元，占预算的 88.1%，同比增长 3.2%；企业所得税完成 1004 万元，占预算的 105.2%，同比增长 8.9%；个人所得税完成 238 万元，占预算的 74.8%，同比增长 23.3%；资源税完成 70 万元，占预算的 1400%，同比增长 79.5%；城市维护建设税完成 855 万元，占预算的 80.7%，同比下降 12.6%；房产税完成 257 万元，占预算的 93.1%，同比下降 10.5%；印花税完成 288 万元，占预算的 90.6%，同比增长 15.2%；城镇土地使用税完成 460 万元，占预算的 166.7%，同比增长 86.2%；土地增值税完成 2336 万元，占预算的 146.9%，同比增长 50%；车船使用税完成 1418 万元，占预算的 126.8%，同比增长 16.2%；耕地占用税完成 661 万元，占预算的 311.8%，同比增长 844.3%；契税完成 2768 万元，占预算的 130.6%，同比增长 10.7%；环境保护税完成 47 万元，

占预算的 223.8%，同比增长 14.6%。

2. 非税收入

专项收入完成 7375 万元，占预算 65%，同比增长 32.9%；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完成 1211 万元，占预算的 71.4%，同比增长 127.6%；罚没收入完成 1847 万元，占预算的 158.4%，同比增长 15.9%；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完成 9734 万元，占预算的 655.9%，同比增长 42.3%；政府性住房基金收入完成 1 万元。

非税收入相关政策：

专项收入：是指根据特定需要由国务院批准或者经国务院授权由财政部批准，设置、征集和纳入预算管理、有专门用途的收入。主要包括教育费附加收入、地方教育附加收入、水利建设专项收入等。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反映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有关规定、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章或者规定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或者规定，省级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定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反映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上缴的国有资本收益。有利润收入，股利、股息收入，产权转让收入，清算收入等。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反映有偿转让国有资源（资产）使用权而取得的收入。主要有海域使用金收入、场地和矿区使用费收入、特种矿产品出售收入、专项储备物资

销售收入、利息收入、非经营性国有资产经营收入、出租车经营权有偿出让和转让收入及其他国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等。